

十一、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204.65万元，2025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1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